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吴忠市财政局的（吴忠市财政局2025年度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和会计法规制度执行情况检查采购项目）（一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吴忠市财政局2025年度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和会计法规制度执行情况检查采购项目一标段）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宁夏中瑞华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7）人，营业收入为（225.26）万元，资产总额为（138.67）万元²，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夏中瑞华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5日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